

輔仁大學 RG2 微生物操作人員抽血申請書

104 年 6 月 4 日 環安衛中心製
107 年 6 月 8 日 生物安全會修訂

依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8 條與 103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安全會決議。針對操作第二級危險群(RG2)微生物以上之工作人員，須接受合格醫事人員抽取血液檢體。血液檢體將予工作人員所屬實驗室分離血清，並於-20°C 環境保留血清檢體至人員離職後 10 年為止。檢體用途惟釐清感染來源外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。

煩請輔大診所予以協助採檢事宜。
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所屬單位實驗室：_____

實驗室 負責人 核章		環安衛 中心 核章		輔大診 所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流程：

1. RG2 微生物操作人員填寫抽血申請書。
2. 環安衛中心登錄蓋章。
3. 輔大診所抽血 10 ml(生化採血管，橘蓋)並蓋章。
4. 操作人員拿回採血管並分裝血清。
5. 將血清凍於實驗室指定-20℃冰箱至人員離職後 10 年為止。
6. 請保存此申請表至人員離職後 10 年為止。

